# 1.3.8.2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 一、事项名称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履行代收代缴车船税义务，如实填报《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时，应当同时报送明细的税款和滞纳金扣缴报告。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具体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第二联 | 1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已向被扣缴义务人开具税票的情形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一联 | 1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汇总缴库开具税票的情形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134《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

## 九、注意事项

1．扣缴登记监控。扣缴义务人是否进行扣缴登记，未进行扣缴登记的先进行扣缴登记。

2．凡在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理的应税船舶，其车船税一律由船籍港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委托当地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代征。

3.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